

中共常州市金坛区委教育工作委员会

坛教委字〔2023〕45号

关于于晏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、局属各单位党组织：

因工作需要，经研究决定：

于晏同志任常州市金坛区第二中学党支部副书记。

希即公布。

中共常州市金坛区委教育工作委员会

2023年10月1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办公室

2023年10月10日印发